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8日

在南江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波

各位代表：

我代表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任务，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勇担使命、展现作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获评第七届四川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五强”建设优秀院、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十大典型案例等荣誉。

一、全面扛牢政治责任，自觉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在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在融入大局中推动工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服务安全稳定大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

刑事犯罪 136 件 182 人、审查起诉 341 件 496 人。始终保持严的一手不放松，依法从严从快惩治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38 人，全过程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有力震慑犯罪、维护稳定。坚决维护公共安全，突出打击跨境电信诈骗、非法储存爆炸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扰乱社会和市场秩序犯罪，起诉 54 人。常态推进扫黑除恶，“巴山红叶重案组”成功办理全省最大“套路贷”涉黑犯罪集团案，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集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对 315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委、县委“三年行动”，贯彻落实“护企安商十条举措”，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探索实践“检察+企业”党建模式，率先在全市设立驻工业园区“巴山红叶”检察服务站，联合县工商联、国资局会签联络协作机制，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企安商，依法起诉涉企职务侵占等各类经济犯罪 114 人，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和查扣冻，某建材公司执行检察监督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站式”化解全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重大项目中矛盾纠纷 10 余个，帮助健全企业管理制度 4 个，助推南江成为“企业容易做生意的地方”。

服务老区振兴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综合履职，围绕南江大叶茶、长赤翡翠米等“地理标志”品牌开展法治体检 6 次，激发和保护县域企业创新活力。联合成都市新都区会签跨区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协作机制，有效破解知识产权不起诉案件异地衔接难题。持续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检护粮仓”专项行动，检察监督助力 130 余户金银花种植者

追回货款 28 万元，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典型案例；为 27 名困境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0.2 万元，防止因案致困返贫；做实驻村帮扶，联合相关部门举办挂联村第二届七夕联谊活动，夯实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

服务生态司法保护。全力护航“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展“两打”专项行动，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保护犯罪案件 22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5 件，督促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金 30 余万元，补植复绿 1000 余株，增殖放流鱼苗 30 万余尾，让破坏者承担起生态修复的硬责任。持续强化米仓山腹地生态司法保护，联合市县两级法院设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提取生态环境修复专项公益基金，对“皇柏王”等 2166 株古树抢救复壮，省人大调研肯定，论文获省院主题征文优秀奖。

二、全面践行初心使命，自觉以高质效民生保障为人民司法

坚持把“人民至上”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务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让公正司法成为人民群众的“减压阀”。

聚焦群众关切纾忧困。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食药安全和侵害特定群体权益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批准逮捕 11 人、起诉 42 人，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聚焦民生难点痛点，开展违规骗取医保基金等专项监督，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 份，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16 个。精准对接民生领域改革部署，深化老年、妇女、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联合民政部门会签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督促 8 家民办幼儿园为 164 名女职工购买社保，帮助农民工兄弟讨回“辛苦钱”80 余万元，让人民群众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保护未成年人彰情怀。“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强奸、强制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6 人，起诉 16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依法起诉未成年人强奸、盗窃等犯罪 8 人，优化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协作体系，帮助 6 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社会。部署推进“两基地一中心一机制一系统”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建设，联合县妇联搭建留守女童智慧管理平台，全省川东北片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现场会观摩推广；联合妇联、教科局共建全市首个“心语·阳光”未成年人社会关护实践基地，推动“六大保护”相融互促。

助推社会治理善作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法不批捕 55 人、不起诉 106 人，诉前羁押率降至 24.56%，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实施“检察+邻里”书记项目，通过“朝阳大妈”、网格员等“邻”力量，收集案件线索 30 余条、查实案件 7 件，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落实普法责任制，“线上+线下”举办法律竞赛、以案释法等活动 50 余场，培育“法律明白人”2000 余名，以检察声量引领法治新风尚。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长接访日、包案化解等制度，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妥善化解群众来信来访 110 件，回复答复率 100%；实质化开展公开听证 51 件，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

三、全面履行主责主业，自觉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为法治担当

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贯穿检察监督全过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高标准优化刑事检察。持续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侦查（审判）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联合县公安局会签《常见刑事案件提请批准逮捕标准（试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75 件次，监督立、撤案 14 件，纠正侦查、审判违

法22件，提请刑事抗诉2件获市院支持。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管活动和社区矫正违法48件，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融合履职试点工作获省院肯定。合力惩贪治腐，起诉监委移送、上级院交办职务犯罪5件5人，向纪委监委通报、移送违法线索21条，向上级院移送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2件。规范检察侦查，推进跨行政区划办案基地建设，获评全省现场教学实践示范基地。

大力度做好民事检察。加强生效民事裁判、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99件。联合法院会签《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对4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采纳，依法办理民间借贷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3件，有效增强检察监督刚性；提请抗诉的况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获改判支持，帮助死者家属领回赔偿金70余万元，获评全省优秀案例。坚持精准监督与化解矛盾并重，善用“民事和解五法”，促成15件民事执行案件达成和解，消融贾某与赵某借贷纠纷十年“坚冰”，入选最高检《检察这一年》。

宽视角拓展行政检察。扎实推进“府检联动”和行刑“双向衔接”，联合政法、行政执法机关构建协作机制，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5件，依法追究29名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违法责任，防止“不诉了之”。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件，采纳纠正率100%。协同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集州欢歌“社区企业”涉土地行政争议案顺利执结；某驾驶员培训公司不服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获评全省2024年度优秀案例。

强担当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深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四大传统领域，拓展

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十一个新领域，办理案件 4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9 件。针对县内某网红露营地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市委主要领导肯定，获评全市典型案例。守护老旧小区安全，协同行政执法部门和物业公司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造陈旧老化设施，消除持续十年的消防安全隐患。注重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督促行政机关对分散在天池、正直等乡镇的 7 处市级文物加强监管与保护。

重创新巩固提升监督质效。纵深推进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有机衔接机制，发现问题线索 79 条，省委常委、政法委主要领导调研肯定，入选《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在中政委执法司法监督会上书面交流。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研发大数据模型 9 个，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问题线索 35 件；利用模型发现县内驾校存在偷逃税款现象，督促行政机关开展风险核查，追缴 4 家培训机构税款及滞纳金 20.85 万元，经验做法在全市交流。

四、全面夯实发展根基，自觉以高质量自身建设为强检赋能

坚持以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建设“六大工程”为引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一以贯之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 20 余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主动向县委和上级院及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3 次。坚持党建涵养政治素能，培育“五心党建·正义先锋”全市优秀机关党建品牌，“邻里党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

务深度融合十佳事例。

弛而不息强化从严治检。落实落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围绕 14 项重点任务开展专题研讨 10 次；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多渠道起底排摸问题线索 31 条。落实巡视巡察要求，配合省院政治督察、县委联动巡察和县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全面推进反馈问题整改见效。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49 件次。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监督，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和“青廉”家访活动，班子队伍连年保持零违纪。

持之以恒提升队伍素能。注重班子成员示范引领，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167 件，占比 15.7%；重视专业办案团队培育，“检益南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一院一品”典型案例，司法警察大队获评全省能动履职品牌警队。推进基层院“五强”建设，开设红叶讲心堂，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案件复盘 110 人次，9 人入选全国、全省专家和检察人才库，3 篇论文在全省主题征文中获奖，新媒体作品《守家》获全省最受网络欢迎奖。

积极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监督之下，专题向县人大、县政协报告工作 7 次，认真办理“两会”期间 16 名代表、委员提出的 21 条书面意见建议。推动代表建议与检察工作双向转化，聘请 17 名人大代表担任联络员，围绕人大代表反映集中的问题，排查线索 36 件。深化检务公开，邀请省市县代表、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质量评查、监督办案等 60 余人次，按程序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793 条，“两微一端”发布各类动态 300 余条，以公开赢公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南江检察 20 余项工作被上级认可，

9 件案件获评省市典型案例，得到各级领导肯定批示 10 次，荣获各类荣誉 20 次，21 人次获县级以上表扬。这些成绩得益于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南江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南江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还有差距：一是在法治轨道上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性不高，“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仍需改革创新、善作善成。二是面对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新要求，全面落实深化检察改革、优化“三个管理”还需转变观念、提升质效。三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以高质量队伍建设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尚需精耕细作、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解决。

2025 年工作打算

2025 年，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锚定市检察院“1144”工作思路，以全面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为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优化“三个管理”为抓手，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队伍素能、办案质效、纪律作风“三个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南江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坚定从政治上看，忠诚践行检察使命。学深悟透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肃执行请示报告，主动向县委、上级院请示报告重大问题和事项。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丰富党建和文化品牌内涵，努力培育和践行“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提升检察履职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笃定从大局上谋，全力服务安全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报复社会的极端犯罪，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协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护航平安南江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着力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持续增强生态司法保护合力，服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守护南江青山、碧水、蓝天。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立定从初心上守，倾情保护民生福祉。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围绕民生难点痛点，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推进平安手环、社会关护实践基地建设，把“保护、教育、管束”落实到位。聚焦养老诈骗、食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劳动者权益保护，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推进矛盾纠

纷法治化化解。

四、恒定从能力上提，精准提升监督质效。深入推进“三个管理”为导向的检察管理转型，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持续做好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不断拓展民事检察履职空间。聚焦行政检察监督履职边界，以“府检联动”推进行刑双向衔接。找准公益诉讼切入点，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规范性，更好发挥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治理、国有资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作用。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配合上级院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积极融入数字检察战略，统筹、规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务求实效。

五、夯实从基础上强，持续锤炼过硬本领。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关键少数”头雁效应，抓严“三个规定”，强化内部监督。持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管理机制，加强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规范各类人员管理培养体系，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职，全面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不断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

各位代表，风正扬帆正当时，奋楫争渡启新程。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以“破”的魄力、“立”的担当，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态度，不断向“新”求“质”，奋发进取，在新起点上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江篇章积蓄检察新动能、作出检察新贡献！

名词解释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

“两打”专项行动：由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4月至12月，在全国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生态修复金：对于人为破坏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害没有自行及时进行修复的，责令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责任人（单位）按照有关部门出具的生态损害价值评估意见，依法向指定账户缴纳生态环境资源修复费用，由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安排、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植树造林、增殖放流、病虫害防治、污染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

附条件不起诉：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格、犯罪性质和情节、犯罪原因以及犯罪后的悔过表现等，对较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设定一定的条件，如果在法定的期限内，犯罪嫌疑人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检察机关就应做出不起诉的决定。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有助于未成年犯罪

嫌疑人的人格矫正，促使其尽快、顺利地回归社会。

两基地一中心一机制一系统：指南江县检察院立足职能，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创新工作载体，通过建立南江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巴中市“心语·阳光”未成年社会关爱实践基地、“一站式”保护中心、“检察+邻里”工作机制、“平安手环”大数据智慧系统，实现“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六大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留守女童智慧管理平台：在县委政法委、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下，由县检察院、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共同建立的智慧监护系统，指挥中心设在县检察院。

再审检察建议：指人民检察院对一些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不采取抗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由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

民事和解五法：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或者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符合和解条件的案件，应当充分运用“背靠背”“并案化解”“利益平衡”、“情义融化”“借力化解”等五种方法积极引导、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作出终结审查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

府检联动：政府与检察机关之间建立完善“检察+行政”府检联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行政检察”联动互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行政检察+行政执法监督”

有机贯通的一种工作机制。

行刑双向衔接：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一种工作机制。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包括正向衔接和反向衔接两个方面。正向衔接指的是行政执法机关在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后，依法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追诉的过程。反向衔接则是指司法机关在不起诉或判决无罪的情况下，将案件移送回行政执法机关，由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过程。

四大传统领域：指2017年7月1日，《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明确列举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案领域。

十一个新领域：指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时，通过单行法的形式又进一步增加的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办案领域。

六大工程：2024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实施新时代四川检察队伍建设“六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凝心铸魂”“头雁领航”“改革赋能”“智力引擎”“素能提升”“活力驱动”六大工程。

五心党建·正义先锋：围绕“熔铸对党忠心、厚植服务诚心、践行为民初心、淬炼执法公心、锻造从检廉心”，由南江县检察院打造的机关党建品牌。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指2015年3月由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由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2015年9月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基层院“五强”建设：由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按照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的更高标准推进工作，深化基层检察品牌培育引领，因地制宜推进四川省基层检察院高质量发展，建设活动为期三年。

一取消三不再：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三个管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旨在把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十大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三个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有

力抓手，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对监督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1144”工作思路：市检察院党组根据市委关于“工作转段、发展转型、干部转变”要求，结合实际对全市检察工作发展思路进行优化调整，提出的目标定位。即：锚定“不胜不休、永争一流”这一目标，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突出“政治建检、业务立检、管理治检、数字强检”四个抓手，实现“服务大局更优、办案质效更高、规范履职更佳、监督能力更强”四大转变。